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振〔2024〕471号

关于调减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（积造有机肥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莎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》（莎党农领字【2024】4号）批复，现调减你单位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（积造有机肥）23.10199万元，调减后实际下达资金119.19801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

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，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上报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发改委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（生产发展）

莎车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8日



抄送：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，莎车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莎车县审计局，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莎车县统战部、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、莎车县畜牧兽医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(积造有机肥)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正明18388070529	
主管部门	莎车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莎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19.2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19.2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项目计划对全县22个乡镇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,有发展条件、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、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2023年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的脱贫户、监测户进行补助,共补助对种植业积造有机肥39732.67立方米,每立方米补助标准不超过30元/立方米。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不少于6622户,带动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不少于119.2万元,有效提升受益户增施有机肥的意识,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95%。通过项目的实施,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、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,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,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机肥积造涉及乡镇数量(个)	≥22个
			有机肥积造数量(立方米)	≥39732.67立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=100%
	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(%)
		项目完成时间(年/月)	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积造有机肥每立方米补助标准(元/立方米)	≤30元/立方米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(≥**万元)	≥119.2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脱贫户户数(≥**户)	≥6622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受益户增施有机肥的意识	有效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(%)	≥95%	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